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8年8月11日掌電字第 A00K2K3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56條第1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.....。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，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，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，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；不服舉發事實者，應於三十日內，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；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，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，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。」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汽車行駛於道路上，其駕駛人、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者，處駕駛人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.....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.....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8月11日上午3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XXX-XXXX自用小客車，行經本市○○○路高架道路（靠近○○路○○段）時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下稱本府警察局）大安分局執勤員警攔檢盤查，執勤員警審認該車有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情事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以本府警察局108年8月11日掌電字第 A00K2K395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前開舉發通知單，於108年8月18日經由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查訴願人未於訴願書上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法務局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及第62條規定，以108年8月26日北市法訴三字第1086092739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；該函於108年8月27日送達，有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四、另上開舉發通知單，係本府警察局舉發訴願人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87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後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又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業以108年9月4日北市警安分交字第1087029722號函通知訴願人同意撤銷上開舉發通知單，併予敘明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秀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	王韻茹
委員	吳秦雯
委員	王曼萍
委員	盛子龍
委員	劉昌坪
委員	洪偉勝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1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